

#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

## 壹、依據：

- 一、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
- 二、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30072895 號函。

## 貳、學區範圍：

里名	鄰別	備註
何南里	第 7、11、13-15、25 鄰	
何成里	第 1-5、8-22、24、26、33、35、36、38 鄰	
溝墘里	第 1-13、17-19 鄰	
大業里	全里	
惠中里	第 1-11、13-15、17-20、22 鄰	
大同里	全里	為大業、崇倫、向上國中共同學區
文心里	全里	為大業、崇倫、向上國中、惠文高中國中部、大墩國中共同學區
公正里	全里	
公平里	全里	
公德里	第 1-5、13-15 鄰	

## 參、總量管制措施

### 一、進行資格審查作業

1. 由國小提供本校學區內學生分發入學名冊。
2. 依國小提供名冊寄發新生入學資格審查通知（如附件一、二）。
3. 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時，直系親屬（或其監護人）應提供位於學區內之「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欄）」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或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兄姊學生證」等。上述證明文件均須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審查，正本於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
4.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依資格審查入學順位通知報到至額滿為止。
  - (1) 第一順位：
    - A. 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自有住宅，其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者。

B. 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無自有住宅，檢具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

(2) 第二順位：

兄姊設籍學區內且目前就讀大業國中者，繳交「兄姐與新生同一戶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第三順位：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檢具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水電費、電話費、信用卡帳單、收據等，其上之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為學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且相關文件住址與戶口名簿相同）者。

(4) 第四順位：設籍於學區內，無法證明實際居住於學區內者。

5. 若參加資格審查學生數已達額滿人數，則依學生順位及設籍先後順序排序錄取後，公告正取生名單並寄發報到通知書。
6. 新生未參加入學審查、報到作業，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進行轉介作業

因名額限制未錄取者，依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第四條辦理轉介作業。原則上由本校協調免遷戶籍轉介至鄰近之學校就讀，被轉介之學校如未滿額不得拒收。